

臺中市高中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問答集

111 年 8 月 18 日修正

111 年 9 月 2 日修正

序號	問題	回答
1.	開學後是否仍須每日進行體溫量測工作？口罩規範為何？	一、請各校提醒家長每日於孩子上學前為孩子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請假在家休息並盡速就醫；各校每日應於師生入校（園）時為其進行體溫量測。 二、除用餐、飲水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得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2.	用餐時間，需要使用隔板嗎？	為避免校園衍生疫情群聚，用餐時應使用隔板入座；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3.	開學後的校園環境清消頻率為何？	各校應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座椅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電腦鍵盤…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4.	開學後能否辦理集會活動？	一、學校經評估有辦理集會活動(含課程、活動、家長會、親師會及訓練)之必要性，應掌握參加人員、體溫量測、全程配戴口罩、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潔消毒，並保持社交距離。

		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
5.	家長、來賓及訪客能否進入校園？	一、國小以上學校部分，家長、來賓及訪客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園)必要者，入校時應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及全程佩戴口罩。 二、幼兒園部分，考量本市已於111年7月22日起開放6個月以上至未滿5歲之嬰幼兒疫苗接種，並衡量現階段疫情發展及家長需求，請自行評估已接種疫苗3劑之家長入園參與活動之必要性，但為避免過多人潮群聚，以幼生家長一人入園為限，並請落實前述第一點防疫措施。
6.	當學生或教師經診斷「確診」或「快篩陽性」，學校如何處理？	9月11日(含)前依現行規定調整授課方式者，依學校原訂辦理；9月12日起發生之個案即適用新制如下： 1. 確診或快篩陽性：7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 2. 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的同班同學及教師(含導師及科任老師)，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

		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3. 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如社團活動），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4. 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不到校。 5.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如為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亦應啟動上述防疫措施。
7.	若班級週一出現確診者，週二又有確診者，學校是否要發兩次快篩試劑？	是，同一班級不同天出現確診者仍應依規定發放。因此，在此情況下，請學校週一發給同班同學及教師 1 人 1 劑快篩試劑；週二也應再發給同班同學及教師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8.	實行新制度後，班上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該班級其他人員的快篩時	依指揮中心建議，班上同學確診或快篩陽性，如有疑似症狀可篩檢，如無症狀則以快篩陽性當日為第 0 天，其他同學及教師(含科任老師)在第 2 天篩檢。

	機？	
9.	續上題，若上述教職員工生於3個月內已確診，還需要配合快篩？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已確診康復者3個月內免篩檢，3個月後回復原篩檢頻率。 【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 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3個月內者，得免除篩檢】
10.	續上題，上述教職員工生返校前的快篩結果，是否需先行提供學校檢視？	快篩屬自主健康監測之防疫措施採不強迫、不檢查為原則，教職員工生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快篩陽性或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11.	未打滿第三劑教職員工是否仍需持續每週進行快篩？	本局已於111年4月29日中市教體字第1110033508號函知各校。 有關學校教職員工未接種滿第三劑者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維持每週快篩，有醫師證明不適合接種疫苗者，由學校提供公費快篩試劑。
12.	教師如被匡列為居家隔離者，學生在校上課，課務處理方式？	依本局111年5月10日中市教高字第1110036880號函，說明二略以：學校視校內人力狀況，依序以調課、課務排代及遠距教學方式處理教師所遺課務，倘學校以遠距教學處理課務時，需排定教師擔任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合作教師，協助班級經營、秩序維護、課程輔助、設備或系統操作，以維持有效教學。
13.	教師居家隔離期間，無法進行線上教學，假別為何？	依本局111年5月10日中市教高字第1110036880號函暨111年6月10日中市教高字第1110048160號函略以：

		一、3 天居家隔離期間：可請「防疫隔離假」，予以支薪，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同時也請該名教師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視需要進行快篩。 二、4 天自主防疫期間：可請「自主防疫假」，予以支薪，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同時也請該名教師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視需要進行快篩。
14.	若有導師被隔離時，無法履行導師職務者，如何處理？	依本局 111 年 5 月 10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10036880 號函，說明五略以：學校若有導師被隔離時，無法履行導師職務者，應安排合宜人員代理職務，並依「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支給報酬。
15.	防疫期間成績評量應注意事項？	一、成績評量方式，請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於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 二、原規劃之評量方式(例如紙筆測驗)，因疫情而有實施困難時，應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召開相關會議(例如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審酌調整定期評量之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需要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
16.	學生因疫情無法參	若學生因本人或同住家人確診，致無法

	加定期評量處理方式？	參加實體定期評量，應比照全國性考試建立補考機制，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1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61747 號函規定，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不得因故給予差別分數；其餘因故無法到校參加考試者，則依各校既有規定辦理。
17.	各級學校校園是否已開放進入，並提供場地租借使用？	考量疫情逐漸紓緩，為提供民眾休閒運動空間，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室內外場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依各校原訂時間，全面恢復開放使用，請學校依規落實防疫管制及定期清消；另提供場地租借部分，請學校要求借用單位務必作好相關防疫配套措施，並於活動後辦理消毒作業，以維護師生健康安全。
18.	111 學年度開學在即，因應疫情發展現況，本市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規範為何？	本市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國高中跨縣市移動辦理戶外教育，參與人員需完成接種 3 劑疫苗或出具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現考量疫情發展現況，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開放國小跨縣市移動辦理戶外教育，參與學生需完成接種 2 劑疫苗或出具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隨行人員需完成接種 3 劑疫苗或出具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
19.	111 學年度即將開學，日前因應疫情停課至暑假，停課期間學校辦理線上教學，學校於開學後該如何了解學生線上學習成效？	一、停課期間採線上教學，家長會擔心學習成效有落差跟不上新的進度，為評估停課期間線上學習成效，教育局制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線上學習成效評估及學習輔導措施因應指引」，引導學校針對停課期間學生線上學習之成效，進

		行評估診斷，提供適性、多元的學習輔導規劃，指引內容如下： (一) 復課前：召開相關會議，研擬線上學習成效評估與學習輔導方案；整備相關軟硬體設備及資源（如線上學習平台），提供師生彈性運用。 (二) 復課兩週內：進行學習成效評估，診斷學習落差問題與規劃學習輔導策略。 (三) 學期間：規劃多元學習輔導方案、善用科技化評量系統了解學習狀況，並依計畫期限積極辦理學習扶助開班。 (四) 復課後 1 個月內進行自評，定期檢核執行成效及修正相關輔導策略。 二、為增進本市師生線上教學能力，本局特訂定定期進行線上教學實施計畫，請各校仍應定期實施全校性線上教學，以使師生熟稔線上學習。 三、為了解學校執行成效，本局亦不定期訪視，以瞭解停課期間學生線上學習成效及後續輔導情形。
--	--	--

附件 1-111 年暑假活動防疫指引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股長 張志彬
電話：04-22289111轉54204
傳真：04-25274830
電子信箱：seaman12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中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10053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11年暑假活動防疫指引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市高國中111年7月1日起、國民小學及公立幼兒園111年7月18日起開放實體課程。

二、旨揭防疫指引如下：

- (一)辦理課程(活動)期間有學生確診，該生於「確診前2日內」曾參加時，則該班課程(或該活動)改採線上遠距方式辦理3天或停止辦理。
- (二)暑假期間之暑期輔導、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學生營隊、社團、各類型學生團隊訓練等以半天辦理為原則，避免在校脫口罩用餐，增加染疫風險。
- (三)倘有特殊需求得檢具防疫計畫併附家長同意書報局備查。
- (四)落實體溫量測、手部消毒、配戴口罩、勤洗手、清潔消毒及空通風等防疫措施(含確診之後續因應)，並經家長審閱同意後參加。
- (五)師生於從事運動、歌唱、音樂吹奏、合奏(吹奏類樂器)、舞蹈類活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能保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及室外1公尺)且維持活動空間通風下，得不佩戴口罩，但於活動前後仍需落實佩戴口罩。
- (六)高國中得報防疫計畫辦理跨縣市戶外教育及校外教學，參與學生、教師及工作人員需完整接種3劑疫苗或出具2日內

快篩陰性證明。

(七)師生若於確診居家照護、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及入境居家檢疫等期間，不得進入校園。

三、相關諮詢電話：

(一)高中職教育事務：04-22289111轉54103廖股長或轉54112黃小姐。

(二)國中教育事務：04-22289111轉54204張股長。

(三)國小教育事務：04-22289111轉54310顏小姐。

(四)幼兒教育事務：04-22289111轉54427張小姐。

(五)體育團隊訓練事務：04-22289111轉54702林老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海聲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道禾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楓樹腳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迦美地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善美真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滾字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星光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錫安山臺中伊甸家園實驗教育團體、紅泥巴自學團、慈興學苑、牧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光明學苑、田中央共學團、秋穗華德福實驗教育、雙語讀經與品格教育實驗團體、目標導向雙語讀經實踐教育團體、混學團、臺中市水堀頭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

副本：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本局各科室

局長楊振昇

附件 2-111 年戶外教育開放國小跨縣市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陳蔓雅

電話：04-22289111#54313

電子信箱：alita118c@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國小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10064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現況疫情發展，自111年8月1日起（星期一）本市國小辦理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應依相關原則實施，並落實相關防疫指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4月29日中市教小字第1110035716號函(諒達)辦理。
- 二、考量現況疫情發展，本市國小辦理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開放跨縣市移動，參與學生需完成接種2劑疫苗或出具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
- 三、另有關各校辦理前述活動，需經家長同意，並於活動前檢附活動行程表及防疫計畫書報局。惟隨行人員如：隨行導師、家長、志工、領隊及司機需接種第3劑疫苗或出具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
- 四、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後續辦理相關活動，仍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

正本：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小學部)、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小學部)、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麗結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結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海聲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道禾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楓樹腳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迦美地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善美真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環宇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星光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錫安山臺中伊甸家園實驗教育團體

、紅泥巴自學團、慈興學苑、牧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光明學苑、田中央共學團、秋穗華德福實驗教育、雙語讀經與品格教育實驗團體、目標導向雙語讀經實踐教育團體、混學團、臺中市水堀頭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局長楊振昇

附件 3-臺中市學生線上學習成效評估及學習輔導因應指引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學生線上學習成效評估及學習輔導措施因應指引

110 年 8 月 20 日

壹、前言

依據教育部公告，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7 月 2 日止，全國各級學校停止到校上課，停課期間改採線上教學。惟線上教學之品質易因學生家庭因素、自主學習能力及資訊設備等而受影響。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並因應日後學校因疫情再度面臨停課，引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開學或復課後針對停課期間學生線上學習之成效，進行有系統的評估診斷，提供適性、多元的學習輔導規劃，鞏固學生基本學力，特制定本指引。

貳、開學（復課）前準備工作

一、開學（復課）前召開課發會及相關會議

- （一）各校應透過相關的備課會議（如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學年會議等），對於停課期間學生在各領域之線上學習成效，研擬檢核策略（如多元評量的方法與工具）與學習輔導方案，並針對停課期間線上教學內容，進行銜接補救教學的規劃。
- （二）各校應將前款所研擬的檢核策略與學習輔導方案，及銜接補救教學的規劃，送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 （三）因應新學年度編班後學生學習狀況之了解、班級內學生學習成效落差等，可透過相關檢核方式（如調查表），請授課教師針對停課期間任教班級學生線上學習出席率低、作業繳交率低或學習表現不佳等，提出名單及相關質性資料，彙整後作為相關會議資料，亦可提供新學年度班級導師參考運用。
- （四）各班導師儘速建置班級聯繫網絡，並透過親師連繫及學生學習起點行為分析了解學生線上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狀況，並與相

關教師討論研擬線上學習落差輔導策略，以確保學生達成應有之基本學力與學習表現。

二、開學（復課）前整備相關教學資源，提供師生彈性運用

（一）積極規劃與建置必要的教學資源，提供學生探索、觀察、遊戲與體驗學習，支持教師教學，促進學生學習。

（二）盤點學校軟硬體設備，鼓勵師生善用科技工具與自學平台：

1. 臺中市線上教學資源專區

(http://elearning.st.tc.edu.tw/id_select.php)

2. 教育雲(<https://cloud.edu.tw/>)

3. 教育部因材網(<https://adl.edu.tw/>)

4. 國教署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

(<https://exam.tcte.edu.tw/tbt.html/>)

5. 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6. 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https://stv.naer.edu.tw/index.jsp>)

7. 均一教育平臺(<https://www.junyiacademy.org/>)

8. PaGamO 遊戲學習(<https://www.pagamo.org/>)

9. LearnMode 學習吧(<https://www.learnmode.net/>)

（三）提供教師教學與評量相關研習、進修活動及發展專業學習社群的資源，鼓勵活化教學、研發教材教具，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參、開學（復課）後學習診斷

一、開學（復課）後二周內進行學習成效評估

（一）教師透過多元評量形式（如口語報告、紙筆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線上學習系統等）全面掌握學生於停課期間之線上學習成效(或是否具備學習新單元所需之先備知識與基本學力)。

- (二) 以上診斷評量結果不納入學生平時成績計算，僅供教師規劃必要性之全班補救教學或個別學生之學習輔導方案參考。

二、開學（復課）後二周內診斷學習落差問題與規劃學習輔導策略

- (一) 學校應整備線上學習所需相關設備，預備於未來如再有「停課不停學」情況時，確保有充足之硬體資源(如平板、筆電、行動網卡)借用，並提升學生操作使用資訊設備的能力。
- (二) 透過親師溝通、親職講座，強化家長線上學習輔導相關知能。
- (三) 依個別學生學習需求，規劃多元適性之學習輔導策略，適時補強尚未精熟能力，弭平學習落差，確保學力品質。

肆、學期間輔導措施

一、學期間規劃多元學習輔導方案

教師規劃多元複習方式或協助方案，針對實作課程調整課程內容進度，並加強輔導機制，鞏固學生基本學力，並建構師生、師師、親師、志工等多方合作網絡，弭平學生學習落差。

二、學期間善用科技化評量系統了解學習狀況

學校依學生線上學習成效評估結果及校內相關施測設備之能量，適度提高參與篩選測驗之提報比率，運用科技化評量系統了解學生掌握基本學習內容之情形。

三、依計畫期限積極辦理學習扶助開班

針對學習成就低落並符合參與學習扶助計畫資格之學生，學校應依據本市學習扶助推動計畫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學習扶助開班，並加強教師間之合作，以縮減學生學力差距。

伍、執行成效檢核

- 一、於學期初、學期中、學期末，分析學生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結果資料，了解學生學習落差狀況。

- 二、授課教師每月定期探討學生表現是否達成預定學習目標，並因應學生學習情形，滾動式修正教學策略與學生輔導方案，提供學生適性學習資源。
- 三、學校行政落實巡堂機制，進行教學視導，確保教師教學成效及提供教師所需支援。
- 四、請學校於開學（復課）後一個月內依檢核表(附件)進行自評，教育局視導區督學將於視導學校時，抽訪學校執行之狀況，以瞭解停課期間學生線上學習成效及後續輔導情形。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線上學習成效評估及學習輔導措施檢核表**

學校名稱：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期程	序號	檢核項目	學校自評		
			完成	未達成	執行情形簡述
開學（復課）前準備工作	1	召開相關會議，研討多元評量方法與工具，進行有效評估。	☐	☐	
	2	所研擬的檢核策略與學習輔導方案，及銜接補救教學的規劃，需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	
	3	授課教師掌握學生學習情形並提出需追蹤輔導學生名單，供新學年導師參考。	☐	☐	
	4	整備教學與自主學習資源，並提供師生有效運用。	☐	☐	
開學（復課）後二週內學習診斷	5	教師善用多元檢核工具掌握學生學習成效，建置需加強學力之學生名單。	☐	☐	
	6	針對需加強學力之學生，進行學習落差問題診斷與學習輔導策略規劃。	☐	☐	
學期（復課）間輔導措施	7	規劃多元複習方式或協助方案，鞏固學生基本學力。	☐	☐	
	8	針對符合學習扶助計畫資格之學生，依本市計畫積極辦理學習扶助開班。	☐	☐	
	9	落實巡堂機制，進行教學視導，確保教師教學成效。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 4-學校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 COVID-19 疫苗規範，請積極鼓勵
相關人員儘速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

檔 號：111/04120402

保存年限：5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稿)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倪紹毅
電話：22289111#54718
傳真：25260640
電子信箱：shao529@tc.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10033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高學校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 COVID-19疫苗規範，請積極鼓勵相關人員儘速完整接種3劑 COVID-19疫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3237號函辦理。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Omicron 新型變異株威脅尚未減緩，且境外移入病例數尚處高點，本土疫情亦持續升溫，社區傳播風險快速升高，爰自111年4月22日起，再強化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24類場所（域）人員 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
- 三、為確保學校工作人員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苗接種規範，請鼓勵未完整接種3劑COVID-19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種，請學校於111年5月9日起依下列規範辦理：
 - (一)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3劑COVID-19疫苗，請提醒接種2劑疫苗已滿12週者，應儘速接種第3劑。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尚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 檢驗陰性證明。
 - (二)倘學校工作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依



041110033508

第1頁，共3頁



1110033508

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

(三)倘學校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

四、如因個人因素未施打者，快篩試劑費用自行負擔；如具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施打疫苗證明者（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快篩試劑費用由本局補助，補助方式及金額另案發布。

五、請各校目前尚未符合前揭服務條件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前往地方衛生單位合約醫療院所、開設夜間疫苗接種門診之醫療院所進行疫苗接種，以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姦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臺中美國學校、臺中日僑學校、馬禮遜美國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

局長 楊 OO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